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6年3月3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6013A號通告案，擬於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		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	王郁宜	0303 1347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	劉柏宏	0306 0955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
聯絡人：陳妍樺

電 話：(02)7736-573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60019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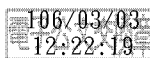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華語助理-第106013A號(ATTCH2 001991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6013A號通告如附件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(會)網站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
點」規定辦理薦送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全球華語文
教育專案辦公室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
副本：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60052199 106/3/3

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3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Terra Verde Discovery School Norman, Oklahoma	
負責人名銜	Shelly and Pete Wilson, Founders Eric Snyder, Headmaster	
擬聘教學人員數	華語教學助理：2 名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 對幼兒及中等教育有興趣者尤佳。	
聘期起訖	10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5 日止， 106 年有 4 個月又 17 天，107 年有 4 個月又 25 天。 (＊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稅後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1. J1 簽證所需 DS2019 表申辦費用及健康保險合計約 4,000 美元。 2. 該校將組教師團隊輔導華語教學助理教學知能，並協助當地住宿及交通安排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美國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，機票款補助上限 1,500 美元。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協助該校幼稚園、國小一至六年級華語/非華語課程。 2. 每日授課時間：08:15-15:15。 3. 參與課後輔導課程教學(學校將提供時薪)。	
授課對象	該校 k-7 學生約 135 人。	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：鍾慧小姐， 電郵：houcul@houstoncul.org 學校聯絡人：Eric Snyder /Headmaster / Terra Verde Discovery School 1000 36th Ave. SE, Norman OK 73026 Mobile：+1 (405) 517-3936 Email：eric.snyder@terraverdeschool.com	

申請須知	- 申請應繳交資料： - 就讀學校推薦公函； - 中英文簡歷； - 現就讀之華語教學系所教授推薦信 1 封； - 大學、研究所正式英文成績單； - Letter of Motivation (Less than 250 word)。 - 請於<u>臺灣時間 106 年 3 月 20 日前</u>，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(檔案請勿超過 3MB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「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Houston)」。 - 所需文件：中英文履歷表(內含 EMAIL 地址) 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。另需繳交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
備註	-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-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-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-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-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
